

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0-11-2 号

采 购 人：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8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2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0-11-2 号
- 2、项目名称：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0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选取 5 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单位，车辆维修保养范围：包括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fcg.scxzf.com/bidopen_login;JSESSIONID=64b7e36d-abe6-4083-be83-5cb5bbef7502,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fcg.scxzfz.com/bidopen_login;JSESSIONID=64b7e36d-abe6-4083-be83-5cb5bbef7502。)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商城县温泉大道中段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33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59528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

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cxzfz.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

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方案和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要求

附件 3 完成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	备品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
4	服务期限：1年
5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服务内容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商城县温泉大道中段 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376-7933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箱：HNZB2017@126.com
1.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p>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3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商城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选取 5 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单位, 车辆维修保养范围: 包括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5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4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1	项目预算金额: <u>0.00</u> 万元; 最高限价: <u>0.00</u> 万元。
3.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3.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4.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发布。
5.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承诺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

	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30分；
6.2	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3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始查询。
6.4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组成，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否（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否（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否（是、否）
9.1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
9.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是、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10.2	预付款比例为：无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0.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0.8万元/每单位。 支付形式：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11.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1.2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联系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_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昌盛街金山机电 2 楼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定点服务单位项目，择优选择 5 家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

1、车辆维修范围：包括整车维修、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中标人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中标人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一旦有影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总成大修，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内质保；更换汽车配件在一年内质保，厂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内质保。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车辆维修档案附上维修前和维修后的相片。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优先修理。

(5) 供应商的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投标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

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完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完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0) 采购人的车辆在修完车后，供应商提供维修明细单，拒不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供应商需具有维修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2) 商城县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2、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3、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投诉跟踪服务要求。成交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人必须要按采购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优化服务要求。成交人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人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公开性承诺： 相关信息公开， 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 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为主。

(2) 凡故障车辆送成交人检修的，成交人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在收到采购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 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成交人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采购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主管领导。

(4) 维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汽修厂应于每月5日前将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及预算审批单送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使用电脑打印，结算单上应列明车辆维修前的里程读数及维修完毕验收出厂时的里程读数，并必须有送修人签名确认。

(5) 当月发生的维修项目必须当月结算。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汽修厂自负。

5、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 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 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报价优惠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 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漏报或少报的费用， 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进度严重滞后等）， 采购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3、成交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入围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增加车辆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给各入围供应商。

4、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成交资格。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5、磋商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七、如我单位中标，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优惠率）	在履行合同后最终结算费用的基础上优惠____（百分之__）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财务状况

- 1、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 3、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 4、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五) 信誉要求

- 1、提供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六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三、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7、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8、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0、承诺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1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清晰可见），无需再提供原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承诺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最后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四、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2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65	
3	商务部分	15	
合计		100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20分）	2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折扣率最低的评审折扣率为磋商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20 评审折扣率=（1-最后报价优惠率）-价格扣除。</p> <p>2、评审原则：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技术部分（6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维修服务方案（10分）	10	<p>维修服务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合理、有效，对维修服务的范围明确、内容大概了解，采用的管理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8分； 提出有基本的实施方案，缺少管理思路和方法的6分；没有不得分。</p>
救援组织方案（8分）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救援组织方案进行打分： 救援组织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实用的得8分； 救援组织方案基本可行的得6分； 救援组织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健全的得4分； 没有不得分。</p>
管理制度（10分）	10	<p>根据各供应商的制度健全情况（至少包括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打分： 供应商拥有健全的各类制度，管理制度措施明确，管理方法非常全面，得10分； 供应商各类制度较健全，管理制度措施较为明确，管理方法比较全面，得8分； 供应商各类制度健全度较差，管理制度措施较差，管理方法一般，得6分；</p>

		没有不得分。
有害物质管理（8分）	8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保管理制度： 能有效处理，环保管理制度非常全面得8分； 能有效处理，环保管理制度比较全面得6分； 能有效处理，环保管理制度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措施（8分）	8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8分；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6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8分）	8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8分； 企业机构设置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的机构较为健全的得6分； 企业机构设置比较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设置的相应的机构差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7分）	7	根据各供应商维修器械、工具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维修器械、工具装备非常齐全，配置非常合理得7分； 维修器械、工具装备比较齐全，配置比较合理得5分； 维修器械、工具装备齐全程度一般，配置合理程度一般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优势及承诺（6分）	6	本项主要考量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非常全面得6分，比较全面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5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10分）	10	维修人员具有三级及以上技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5分，最多得1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举重升降机（5分）	5	供应商具有举重升降机数量2台及以上的，得5分，低于2台的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设备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